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枣卫办字〔2017〕191号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评选 2016 年度卫生计生监督执法 办案能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卫生计生局，市卫生计生监督局：

为全面落实国家、省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卫生计生监督员能力和素质，调动广大卫生计生监督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爱岗敬业、依法监督、严格执法，提高监督执法办案质量和水平，推进卫生计生行业依法治理，经研究，确定在全市开展 2016 年度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评选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内容

由各区（市）按照评选办法（附件 1）和数量（附件 2）推选“枣庄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”，从中择优评选枣庄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标兵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全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依法行政，清正廉洁，公道正派。

(二) 熟练掌握卫生计生相关法律，办案水平较高，综合业务素质优秀。

(三) 年度(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)承办结案的一般程序案件4件以上，案件须已录入卫生计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。

(四) 案件质量优秀，无行政败诉或被复议撤销的案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严格条件，认真推选。各区(市)卫生计生局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严格按照评选数额、条件及评选办法和程序进行评选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严禁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。各区(市)卫生计生局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对推荐人选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把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推荐出来。对推荐人选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评优资格。

(二) 组织做好相关材料报送工作。主要包括以下材料：

1. 枣庄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推荐表(附件3)。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工作经历、主要事迹、奖惩情况、有无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、单位意见等。

2. 枣庄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人选主办案件一览表（附件4）。应详细列明本年度内所办案件的案由、文号、立案时间、结案时间以及处罚内容，是否获得国家、省、市表彰等内容。

3. 上述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于2017年11月14日前报送市卫生计生委法监科，电子版材料同时报市卫生监督局邮箱：277109@163.com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区（市）卫生计生局要结合此次推选，选树各自的先进典型，大力弘扬办案能手的先进事迹，大张旗鼓地予以表彰奖励，在评先树优时优先安排，推动形成比、学、赶、超的热潮。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和渠道，广泛宣传卫生计生监督工作成绩和先进典型，为全市卫生计生监督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：王国柱 3151986 徐得彬 3698609

附件：1. 枣庄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评选办法及程序
2. 枣庄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名额分配表
3. 枣庄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推荐表
4. 枣庄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人选主办案件一览表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年11月7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枣庄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 评选办法及程序

一、各区（市）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推选

各区（市）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依据卫生计生监督员数量，按照 5%的比例，推选“枣庄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”。办案数量超过 50 件的区（市）增加 2 个名额，监督员人均办案数量超过 2 个的区（市）增加 1 个名额。各区（市）卫生计生局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组织推选工作。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，连同相关材料一起上报市卫生计生委法监科。

二、初步审核

市卫生计生委法监科组织人员对各区（市）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推荐人选依据评选条件，对照办案信息，进行初步审核。

三、评比计分

按照办案数量、案件的难易度两项各占 50%的比例计算得分，符合加分标准的另行加分。三项分数相加计算总得分，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取前 5 名作为“全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标兵”候选人。如果入选的最末一名出现相同分数时，由评审组投票决定。

（一）办案数量计分标准。办案数量以办结案件数计分，每办结 1 件一般程序案件得 10 分；每办结 1 件简易程序案件得 2 分。

（二）案件得难易度计分标准。案件的难易度分为 A、B、C 三类，每办结 1 件 A 类案件得 10 分，每办结 1 件 B 类案件得 6 分，每办结 1 件 C 类得 3 分。

A 类案件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对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处罚没款总额为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的案件。
2. 吊销相关许可证或执业证书的案件。
3. 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。
4. 查处案件案由为全市首创，对全市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具有指导借鉴意义的案件。

B 类案件：凡不属于 A、C 类得其他案件。

C 类案件：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3000 元以下（不含 3000 元）罚款的案件。

（三）加分项计分标准。若主办案件获得国家级部门表彰的（评为优秀典型案例的），每件加 20 分。获得省级表彰的（评为优秀案卷的），一等奖每件加 10 分，二等奖每件加 6 分，三等奖每件加 3 分。若主办案件获评市级优秀案例一等奖的每件加 6 分，二等奖每件加 3 分，三等奖每件加 2 分，每办理 1 件查处

案件案由为全市首创的案件，另加 6 分。每一案件对应上述条件就高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（四）专家评审。由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监督执法专家等相关人员组成专家组，对评选出的全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、全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标兵进行评审、确认。

附件 2

枣庄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 名额分配表

区（市）	名额数量	奖励名额	合计
滕州市	2	2	4
山亭区	1	0	1
薛城区	1	3	4
市中区	1	0	1
峯城区	1	0	1
台儿庄区	1	1	2
市卫生计生 监督局	2	0	2
总计	9	6	15

附件 3

枣庄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推荐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性别		民族	
学历/学位			所学专业			政治面貌	
胸牌号			执法证件号			从事监督 工作时间	
工作单位 及职务/职 称							
个人简历							

工作简介	

<p>推荐单位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区(市)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卫生计生委审核意见</p>	

附件 4

枣庄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人选主办案件一览表

序号	案件名称	案件文号（编号）	立案时间	结案时间	处罚内容	程序（一般或简易）	获奖情况

注：1、处罚案件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承办结案的案件，包括一般程序案件和简易程序案件，一般程序案件 4 件以上。

2、处罚案件必须已录入卫生计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。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7日印发

校对人：王国柱